21049 - 在“太什里格”的日子里还补主命斋是不正确的

السؤال

我因为自己的无知而决定在“太什里格”的日子里还补斋月里所缺的主命斋，我可以把“太什里格”三天的斋戒计算在内吗？或者必须要在“太什里格”的日子之后继续完成十天的斋戒，那是因为例假或者疾病所缺的主命斋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“太什里格”的日子就是宰牲节之后的三天，即伊斯兰历十二月的十一日、十二日和十三日，教法禁止在这几天里封斋。

努拜舍•胡泽利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‘太什里格”的日子是吃喝的日子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141段）辑录。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阿尔法特日、宰牲日和“太什里格”的日子，就是我们穆斯林的节日，这是吃喝的日子。”《奈萨伊圣训实录》（3004段）、《提尔密济圣训实录》（773段）和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419段）辑录，这是欧格白•本•阿米尔传述的圣训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没有允许在这些日子里封斋，但是没有带献祭的履行享受朝或者连朝的人除外，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998段）辑录：阿伊莎和伊本•欧麦尔二人传述：在“太什里格”的日子里没有允许人们封斋，但是没有带献祭的人例外。

所以大众学者禁止在这些日子了封斋，无论是自愿的副功斋、或者是还补的斋戒、或者是许愿的斋戒都一样，他们认为在这些日子里封斋是无效的。

大众学者的主张是最正确的，但是没有带献祭的朝觐者除外，他们可以封斋。

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宰牲日和“太什里格”的日子都一样，不能在其中封斋，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禁止在“太什里格”的日子里封斋，但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特许没有带献祭的履行连朝和享受朝的人，他们可以封斋。至于因为其它原因而履行副功斋，则是不允许的，犹如不允许在节日封斋一样。”转自艾什拉夫·阿布杜·麦格苏德整理的《斋月法太瓦》（第716页）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没有带献祭的履行连朝和享受朝的人，可以在这三天中封斋，以免在封斋之前错过朝觐的季节，除此之外，不允许在这三天中封斋；哪怕是连续封斋两个月的人，也要在宰牲日和之后的三天中开斋；然后继续封斋。”《斋月法太瓦》（第727页）

根据这一点，你在这些日子里为了还补斋月的主命斋而完成的斋戒是不正确的，必须要重新封斋。

还补斋月的主命斋不一定要连续不断地封斋，你可以连续封斋，也可以断断续续的封斋。

敬请参阅（21697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